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有關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最新資料（連同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及完成實地審核工作，預期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後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的刊發時間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的規定。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